



香港《競爭條例》及最新發展

2024年3月11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寬待政策》與《合作及和解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合謀有罪！睇劇認識《競爭條例》」教材套分享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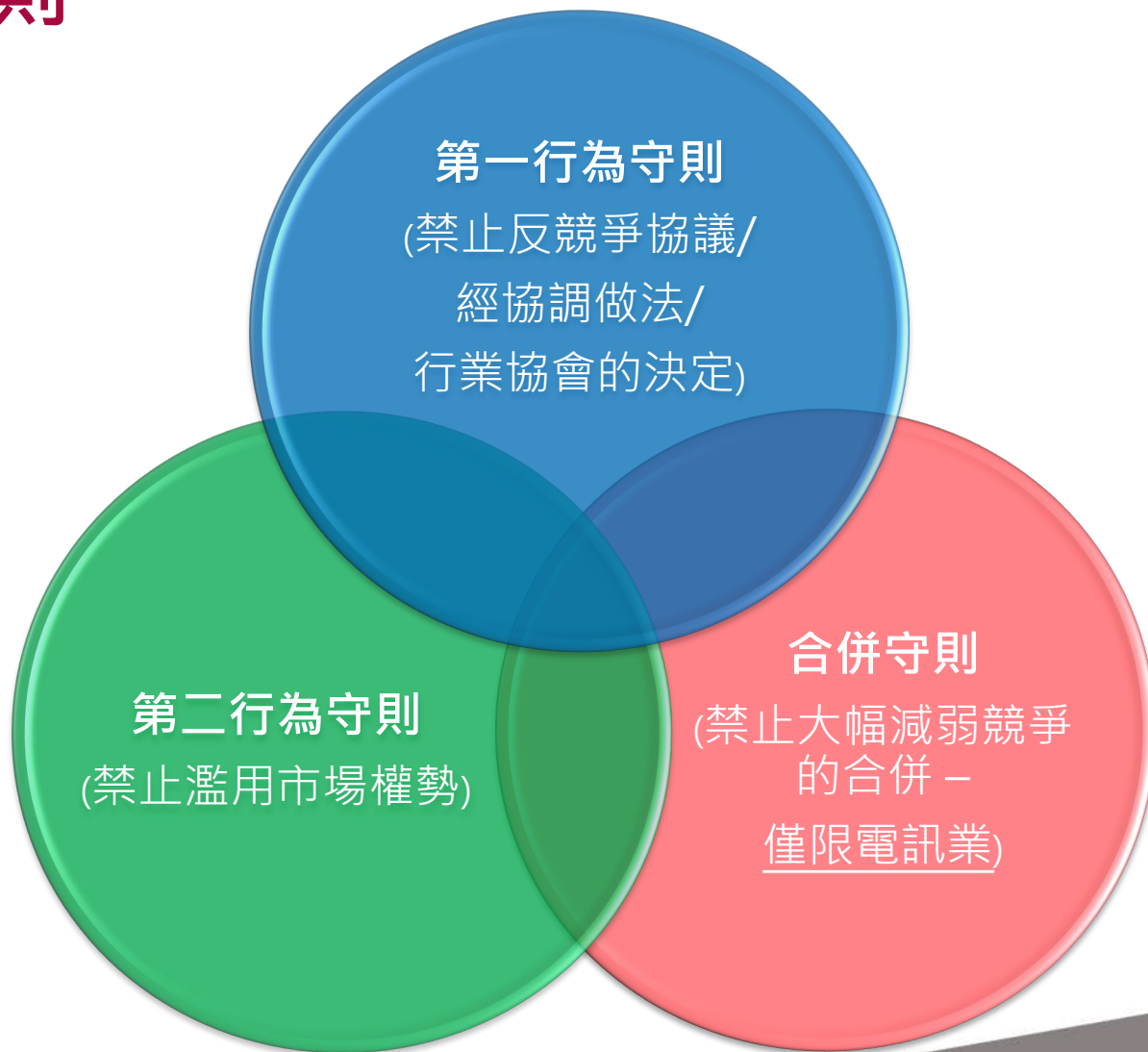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限制產量**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四個「不可」(3)：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或服務的數量或種類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四個「不可」(4)：圍標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同意不互相競爭以取得某招標項目，他們或會協定誰會「中標」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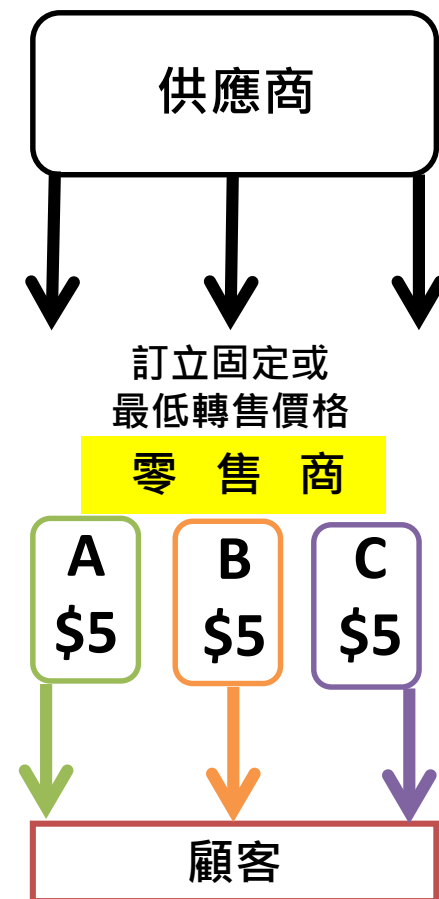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可得的資料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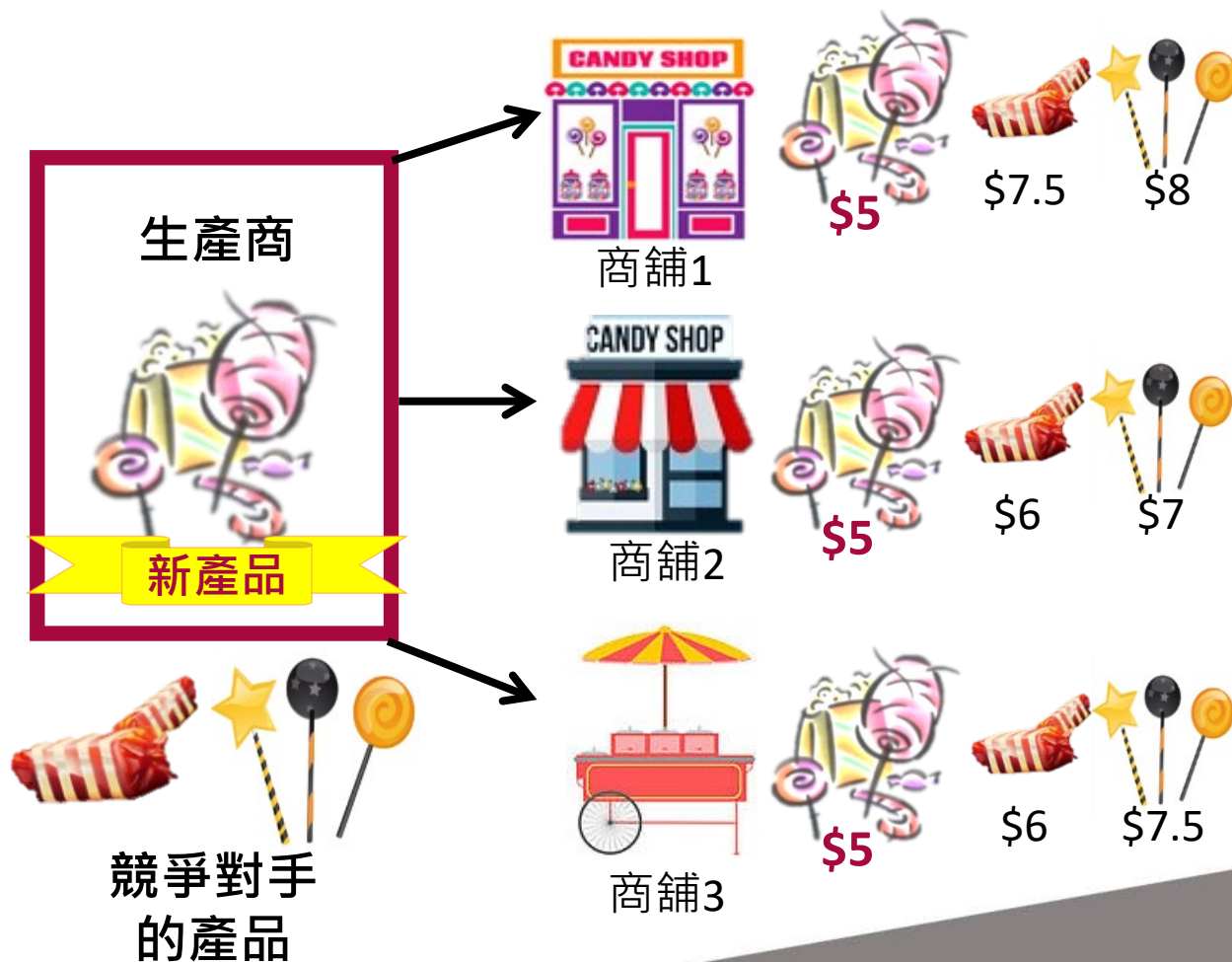
-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立分銷商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其他反競爭行為(3)：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供應商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
- 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便越高



「操控轉售價格」電視宣傳短片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便會對個案展開調查
- 在調查階段，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第41條**）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第42條**）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第48條**）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



對不遵從競委會調查權力的罰則

- 根據《競爭條例》第52條，在沒有合理辯解下不遵守競委會以其調查權力所施加的規定（或禁止），即屬刑事罪行，**違者可被罰款最高20萬港元及監禁1年**。
- 根據《競爭條例》第54條，妨礙競委會搜查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2年**。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委會的工作，亦須負上同樣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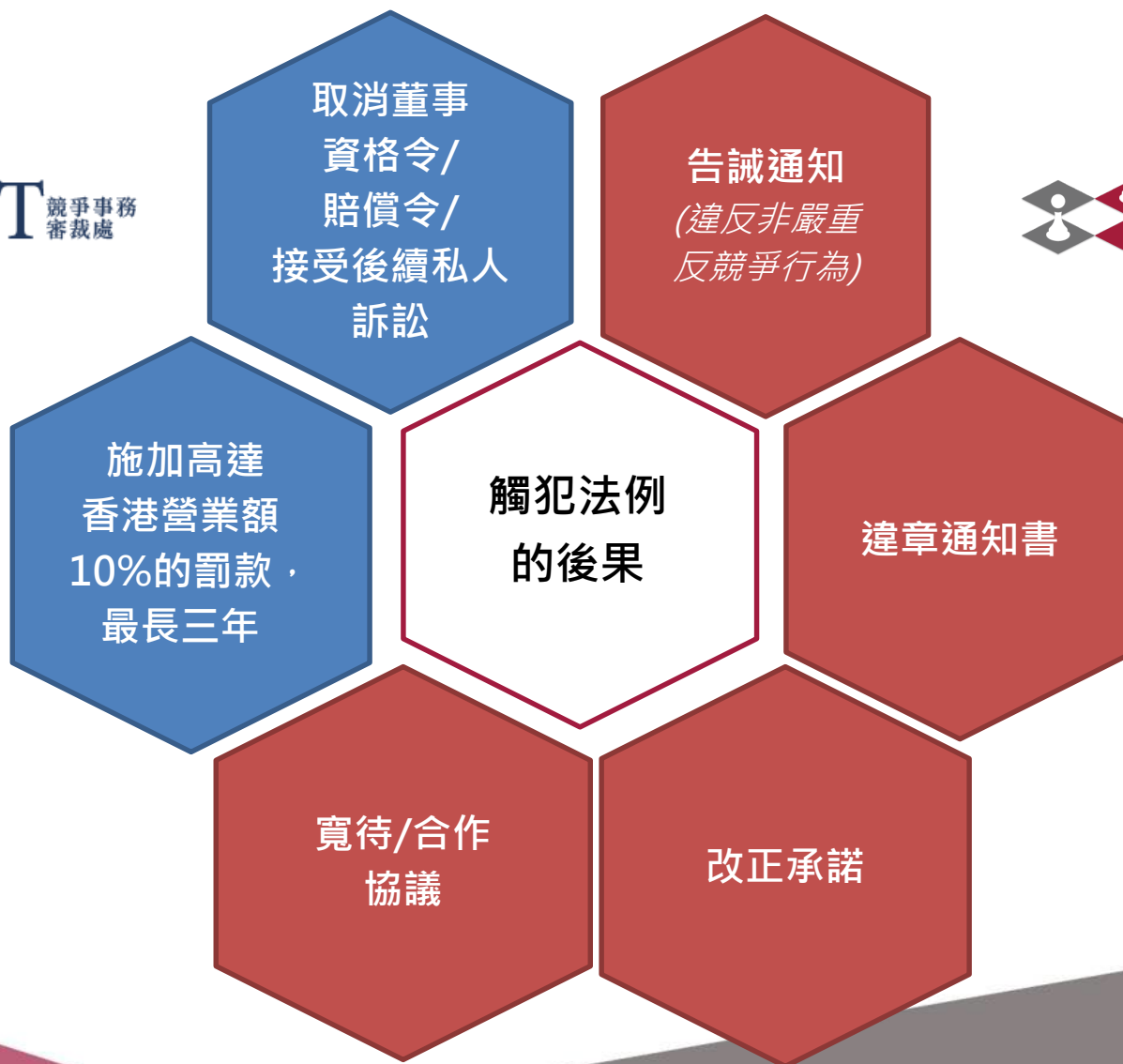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為，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競爭法案例分享



競爭法個案總覽

執法結果	案件 (截至2024年3月11日)
(I)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 「第一行為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2.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3.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4.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5.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6.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7. 入信機合謀案件 (CTEA1/2021)*8. 清潔服務合謀案件 (CTEA2/2021)9.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CTEA1/2022)10.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2)11. 味精製造商操控轉售價格案件 (CTEA3/2022)12.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13. 空調工程合謀案件 (CTEA2/2023)14. 地產代理商合謀案件 (CTEA3/2023)
▪ 「第二行為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醫療氣體供應商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案件 (CTEA3/2020)

備註：* 審裁處已經作出裁決及頒下罰則的案件



競爭法個案總覽 (續)

執法結果	案件 (截至2024年3月11日)
(II) 發出《違章通知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2020年1月)2. 旅遊服務合謀案件 (2021年2月)
(III) 接納「改正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納網上旅行社的承諾 (2020年5月)2. 接納香港海港聯盟的承諾 (2020年10月)3. 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 (2022年10月)4.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公司圍標案件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裁決**：審裁處裁定其中四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須繳付合共逾716萬港元罰款，並支付競委會的訟費逾860萬港元

備註：審裁處已就案件作出裁決及頒下罰則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2/2017)

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8)

觀塘安泰邨裝修合謀案件 (CTEA1/2019)

- 2017年至2019年期間，競委會就三宗公共房屋裝修服務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入稟審裁處
- 涉及共19間裝修承辦商及五名個別人士
- **裁決：**
 - 所有答辯人被裁定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19間裝修商及三名人士最終須繳付合共逾1200萬*港元罰款，並需支付競委會訟費
 - 審裁處首次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
 - 審裁處首次頒下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22個月；其後，再禁止另一名答辯人出任公司董事三年

*競委會曾就其中五間承辦商的罰款額提出上訴

- ❖ 上訴庭於2022年6月判競委會勝訴，五名答辯人的罰款總額由276.9萬港元提高至435.8萬港元
- ❖ 上訴庭同意競委會的觀點，指不能只是基於該五間承辦商借出牌照予分判商，並沒有直接參與反競爭行為，而減輕它們的罰款。該五間承辦商與其分判商在法例上被視為同一業務實體，理應承擔全額罰款

備註：審裁處已就案件作出裁決及頒下罰則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

- 2020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三間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在向香港中小學學生銷售教科書期間，涉嫌**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圍標**

備註：案件有待審裁處作出裁決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遙距營商計劃合謀案件 (CTEA1/2023)

- 2023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向四間業務實體及三名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案情指出，在遙距營商計劃 (D-Biz) 下，企業可申請政府資助以採購資訊科技方案，而四間業務實體在提交有關方案的報價時，從事**掩護式投標**等行為
- 本案共涉及189份 D-Biz 申請，獲批的政府資助額合共約 1,300 萬港元
- 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行為構成**合謀定價、編配顧客、圍標及 / 或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 **篩選分析**是本案的關鍵，競委會利用有關技術仔細分析投標數據，從中發現可疑的投標模式及跡象
- 調查期間，競委會除了取得各答辯人違反《條例》的證據，亦發現某些人士可能干犯刑事罪行，包括偽造文書，以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等，競委會已將有關事宜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備註：案件有待審裁處作出裁決



接納「改正承諾」

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 (2022年10月)

- 競委會早前就私家車具限制性的保用條款展開調查，發現七間私家車分銷商向車主施加了保用限制，規定不論保養或維修項目是否在保用範圍內，顧客均須將私家車送往其特約維修中心保養及 / 或維修。若顧客不跟從此規定，便需承擔保用失效的風險。
- 競委會認為，這些限制或會阻遏私家車車主在保用期間光顧獨立車房，並因而可能限制了這些獨立車房與特約維修中心競爭的能力。這亦會令車主的服務選擇減少，最終導致保養及維修服務價格高昂。
- 2022年10月：競委會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按《競爭條例》**第60條**提出移除私家車保用限制的承諾。**承諾為期5年**，涵蓋**17個私家車品牌**。
- 在接納承諾後，有關保用限制將被徹底移除，釋除競委會對這些限制有可能違反《競爭條例》下「第一行為守則」的疑慮。



接納「改正承諾」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 競委會的調查發現，兩個在香港網上外賣送遞市場具有一定程度市場權勢的外賣平台，它們與合作餐廳所訂立的協議，當中某些條文有可能妨礙新成立或小型的平台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及 / 或削弱市場競爭。條文包括：
 - i. 獨家條款：如合作餐廳與其獨家合作，外賣平台可向該餐廳收取較低的佣金率
 - ii. 違反獨家合作條文：限制合作餐廳由只與該外賣平台獨家合作，轉為同時與其他平台合作，或懲罰這樣做的餐廳
 - iii. 價格限制條文：阻止合作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及 / 或其他網上外賣平台，向消費者提供較低的餐點價格
 - iv. 搭售條文（只涉及其中一個外賣平台）：要求餐廳在採用外賣送遞服務時，必須同時採用其外賣自取服務



接納「改正承諾」

接納兩個網上外賣平台的承諾 (2023年12月) (續)

- 競委會於2023年12月接納兩個平台按《競爭條例》第60條作出的承諾，為期3年。
- 在接納承諾後，兩個平台將修訂它們各自與合作餐廳的協議，令餐廳無論是與多於一個網上外賣平台合作，或是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平台訂定其餐點價格時，都可享有更大自由。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合謀有罪！睇劇認識《競爭條例》 教材套分享



教育及宣傳

- 《競爭之合謀有罪》（[按此](#)收看劇集）
- 一連五集電視實況劇，首次將香港《競爭條例》真實案件改編搬上熒幕
- 劇中議題包括：圍標、瓜分市場、合謀定價、交換敏感資料及促成合謀協議



合謀有罪！睇劇認識《競爭條例》

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
適合科目或活動：	經濟科、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價值觀教育活動、生涯規劃教育活動、試後活動等
教材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PPT簡報重點介紹《競爭條例》下的四種嚴重反競爭行為，讓學生迅速掌握《競爭條例》下該做與不該做的事2. 實況劇《競爭之合謀有罪》中的《仙女散花》上集及下集短片3. 工作紙，包括選擇題及討論題目，測試學生對《競爭條例》的認識
語言：	廣東話實況劇附有中文或英文字幕，PPT簡報及工作紙亦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嘉許：	所有參與學校將獲競委會頒發獎狀



合謀有罪！睇劇認識《競爭條例》

課前預備：

- 學生於課餘時間自行收看 [《仙女散花》\(上\)](#) (片長約25分鐘)

建議流程：課堂上 (總長約50分鐘)：

- 10分鐘：由老師講解PPT簡報，深入淺出介紹《競爭條例》
- 25分鐘：學生一邊收看 [《仙女散花》\(下\)](#)，一邊作答工作紙
- 15分鐘：老師帶領學生討論/總結



合謀有罪！睇劇認識《競爭條例》

電視劇拍得很緊湊，學生很投入觀看，以至討論很熱烈，值得推介。

使用了教材套的老師反應正面

此教育活動生動有趣，內容充實及有意義，學生課堂參與表現積極，是很好的試後活動。日後該繼續參與此/此類教育活動。

此教育活動生動有趣，影片能清晰帶出如何違反《競爭條例》，亦反駁了一般的辯護理由。

影片深入淺出，感謝提供教材及視訊短片，有助學生了解有關的《條例》。



合謀有罪！睇劇認識《競爭條例》

現開放接受登記!

競委會設有專員解答老師疑問:

聯絡人：郭小姐或湯小姐

電郵：event2@compcomm.hk

電話：3462 2118

[立即登記](#)
索取教材套



謝謝！

